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九江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晟旻

訴訟代理人　徐明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瑞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8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